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惠天热电”）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供暖集团”）通知，获悉供暖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供暖集团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解除冻结执行人
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	是	100 万股	0.53%	0.19%	2017 年 7 月 7 日	2020 年 4 月 27 日	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

2、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原因

供暖集团已与沈阳市盛天房产物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达成和解，供暖集团将按照判决金额支付，沈阳市盛天房产物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解除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冻结的供暖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 万股。

二、供暖集团持股及累计被质押、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供暖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87,050,11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10%。其中：质押 9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45%，占所持有股份的 49.72%；司法冻结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%，占所持有股份 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惠天热电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
- 2、惠天热电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7 日